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霖
　　李明沛
　　崔茵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　　常子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漢青間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7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814元。又本件起訴狀原告之地址為空白，其委任狀亦記載詳卷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書狀應記載事項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及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